

阳环建审〔2025〕6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洲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305-441781-04-01-612620）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与春南大道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144698.38m²，总建筑面积为 140183.98m²。项目产品主要分为中成药、混装制剂类西药两大类。中成药分为固体制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及液体制剂（口服液、合剂、煎膏剂、糖浆剂），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中药提取、制剂生产，中药提取的产物为中药提取物（流浸膏、干浸膏及挥发油），作为中成药制剂生产的原料使用。混装制剂类西药主要对外购回来的原料药剂及辅料进行简单混合、配制及分装成药品制剂，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预计年产中成药 26471.232 吨、混装制剂类

西药 3981.6 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二、本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36.0771t/a，（有组织为 32.7978t/a，无组织为 3.2793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 2021 年广东省认定的机动车注销淘汰 VOCs 减排量 153.75t/a 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221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57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各类施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临时用地设 1 个移动式三级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该三级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

隔振垫等措施。施工过程中项目生活垃圾应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置，装修期时产生的废油漆、涂料等属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施工期污染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提取工艺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车间整室收集后经2套“深冷冷凝回收+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2个25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拟采取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化学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m，排放口编号为DA004。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8m，排放口编号为DA005。项

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蒸汽来源于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生物质锅炉，本项目须待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生物质锅炉安装废气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投产。

（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DW002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药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渠+集水池+水力筛+气浮池+调节池+UASB 池+缺氧池+好氧池+混凝池+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阳春市春吉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3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瓶废水、纯

水制备浓水因较为洁净，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本项目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音、降噪、机座加固等减振、吸声、消音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废弃土杂物、中药药渣交由专门公司回收生产有机肥料，废包材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余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